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830號

原告 陳怡君  
被告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博

訴訟代理人 張之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800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網路銀行轉帳明細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沙崙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112年1月30日新北警板刑字第1113938399號函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083號不起訴處分書等件為證。佐以被告亦表示原告匯入之款項業經圈存中，足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應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件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
0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  
02 2,250元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  
03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  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 
05 書記官 許慈翎